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班級教室冷氣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114 年 12 月 1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教室冷氣使用及維護管理規定。

貳、目的：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教育部補助各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於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裝設冷氣(以下簡稱班級冷氣)，提供更優質之學習空間，並培養學生節約能源，愛惜公物習慣，妥善管理冷氣設備，並有效節約電源，貫徹使用者付費原則，基於能源永續，使用時應兼顧舒適與節能，爰訂定本辦法。

參、使用對象：本校在校作息時間內參與課程與教學之師生。

肆、使用時機：

一、室內溫度超過 28 度以上(室內保持通風的情況下)。

二、室外噪音嚴重干擾。

三、空氣品質指數(AQI)長時間高於紅色警示。

伍、使用原則：

一、在校作息原則：

(一)在校作息時間係本校依據課綱排、授課及校內規定之學生統一作息時間訂定。

(二)各班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應以加強環境通風為主，若非必要時，應減少冷氣使用，以節約能源，友善環境。

(三)每天最遲於最後一節下課前 10 分鐘，總務股長需關閉冷氣。

二、節約能源原則：

(一)冷氣開啟時，冷氣溫度應設定在 26 度以上，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本校各班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以上時應關閉教室冷氣。

(二)本校各班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惟於下課期間應注意適度通風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

三、維護健康原則：

(一)上完戶外課返回各班級教室時，應教導學生擦乾汗水後，再行開啟冷氣，以維護學生身體健康。

(二)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 15 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三)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應打開窗戶、使用抽風扇，以不使用冷氣為原則，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陸、管理方式：

一、班級冷氣卡與冷氣遙控器：

(一)發放對象：普通班、抽離式班級(如資源班、資優班)為原則。如遇有因特殊教學需求而超出原核定班級數，經校長同意得納入上開類型班級。

(二)發放方式：由總務處登記列帳後，於期初發予各班班級冷氣卡 1 張，(冷氣遙

控器 1 支已在教室)，專科教室冷氣卡及冷氣遙控器，由教務處統籌管理，其餘卡片及遙控器由總務處列帳保管；每學期期末，各班應將班級冷氣卡繳回總務處，冷氣遙控器則列入每學期公物檢查項目。

(三)各班導師、各專科教室負責人、各班總務股長為冷氣保管負責人，協助下列工作：

1. 控管冷氣機之開機程序【①插卡②使用遙控器開機③設定溫度風力】，及關機程序【①使用遙控器關機②取出儲值卡】。
2. 於每日上學時巡檢冷氣機相關設施，如發現遭破壞或故障異狀，應儘速報告總務處處理。
3. 確認離開教室或放學離校時，冷氣機是否已關閉，冷氣遙控器放回原處。
4. 保管儲值卡。

二、冷氣操作可由各班總務股長或指派專人負責，本校總務處定期將冷氣定檢、濾網清洗排入事務例行工作；倘有異常之情事，應於冷氣啟用前完成檢修，以確保使用無虞。

三、本校總務處將以 EMS 系統進行用電監控及管理設定，當該處收到警報系統通知，應立即檢視異常狀況並調整用電量，減少異常用電支出，進行有效合理之能源管理。

四、本校各班用電超出契約容量時，應執行冷氣用電卸載（冷氣暫停使用或調整為送風），待全校用電低於契約容量後，恢復開放使用。

五、為避免發生觸電危險，教師及學生嚴禁觸碰教室內冷氣電箱、冷氣主機及電線。

六、冷氣機、室外機、插卡機、冷氣遙控器等電力設備及配件屬學校公物，若遭蓄意破壞，除依校規懲處外，需賠償維修費用或更新費用。

柒、冷氣電費收費標準：

一、本校各班依據本規定使用時機及原則開放冷氣時，不得再向學生收取冷氣電費及維護費。

二、平日課後或暑假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之冷氣收費原則及計算方式：

(一)使用者付費原則，本校各班得另向學生收取冷氣電費；如不收取冷氣費，應由各項計畫原有之收入支應其冷氣電費。

(二)向學生收取冷氣電費之計算方式為：

1. 每臺冷氣每小時耗電量以 2.5 度計。
2. 每度電以新臺幣 7 元計。
3. 依據使用期間（如日、週、月、學期）統一一次收取，如有賸餘應退還學生。

(三)弱勢學生（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及經學校認定有特殊情況之學生，得免繳冷氣電費，其費用依各項計畫規定支應，不得轉嫁其他學生。

捌、本校各班於本規定以外之時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需使用班級冷氣者，得參考本規定另訂定使用原則，並落實管理。

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可後正式實施，修正時亦同。